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11年1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2011年2月16日招生委員會擬定

2011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定

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辦理系招生事項，特設招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另由委員互推主任委員一人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會務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人（含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），由系上老師遴選擔任之。

第四條 委員會職權包括：

1. 訂定本系多元入學之各種方案。
2. 訂定本系招收學生的相關辦法與規定。
3. 訂定本系招生宣導相關業務。
4. 訂定本系推甄及申請入學學生之評選標準及辦法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系主任核定後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